



证券代码：300758

证券简称：七彩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2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回购完成的股份，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922,96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71%，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603.8596万股变更为39,911.5632万股，注册资本将由40,603.8596万元变更为39,911.56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针对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债权证明文



件及凭证。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25年12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孙亮

(3)联系电话：0412-8386166

(4)传真号码：0412-8386366

(5)电子邮箱：zhengquan@hifichem.com

(6)邮政编码：114225

3.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的须在2026年1月2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